

中标结果公告

一、立项编号：11010822210200010849-XM001（项目编号：KJY20230062）

二、项目名称：2023103.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三、中标（成交）信息

包1 本校区、东校区

中标单位：北京军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JPXK33

中标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一区5号楼1层2-102

中标金额：人民币774000元

包2 西校区、南校区

中标单位：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86093195

中标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1层1028

中标金额：人民币774000元

总中标金额：154.8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包1 本校区、东校区

服务范围：校园安保服务

服务要求：实施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消防值守等）。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包2 西校区、南校区

服务范围：校园安保服务

服务要求：实施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消防值守等）。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程方、刘晓方、米纪英、聂刚、陆健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人民币2.322万元（1.1610 + 1.1610）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jcz.gov.cn）发布

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日期：2023年01月17日

成交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所使用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用途：保安服务

简要技术要求：实施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

护、守护、报警巡查、消防值守等)。

合同履行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信用代码：12110108400896117U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2 号

联系方式：杜老师，010-82575125-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8618Q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张永国 82575731-262/13910819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国

电话：010-82575125-275/13910819891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的（2023103.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103.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军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5 人，营业收入为 492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9.3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军都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的2023103.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103.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00人,营业收入为115894.64521万元,资产总额为38252.29774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